

北京高校第八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教案

教案主题：关键案例的选取原则和应用

比赛类别：文史类

比赛组别：A组

选手姓名：梅赐琪

北京高校第八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教案

关键案例的选取原则和应用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Selecting Crucial-case)

课程名称：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课程类型：研究生学科基础课程

授课对象：学术型研究生一年级

2013年5月28日-5月31日

一、 课程一般信息

【课程名称】

中文名：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英文名：Research Design for Social Sciences

【课程简介】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是公共管理专业学术型研究生的学科基础课程，也是推动一年级研究生完成从知识的接受者到知识的创造者转变的关键性课程。本课程在对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方法进行介绍的基础上，从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和社会科学研究的特殊性入手，重点讨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哲学基础（Philosophy）、操作原则（Craft）和具体技巧（Techniques）。课程在教学理念上强调在方法论基础上学习研究方法。在教学手段上，强调知识传授、思维训练和实践操作的三位一体。从研究问题的选取和规范、相关文献的获取和综述、研究方法的选择和实施等三个方面培养学生独立设计具有“可靠性、可行性、实证性、可证伪”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案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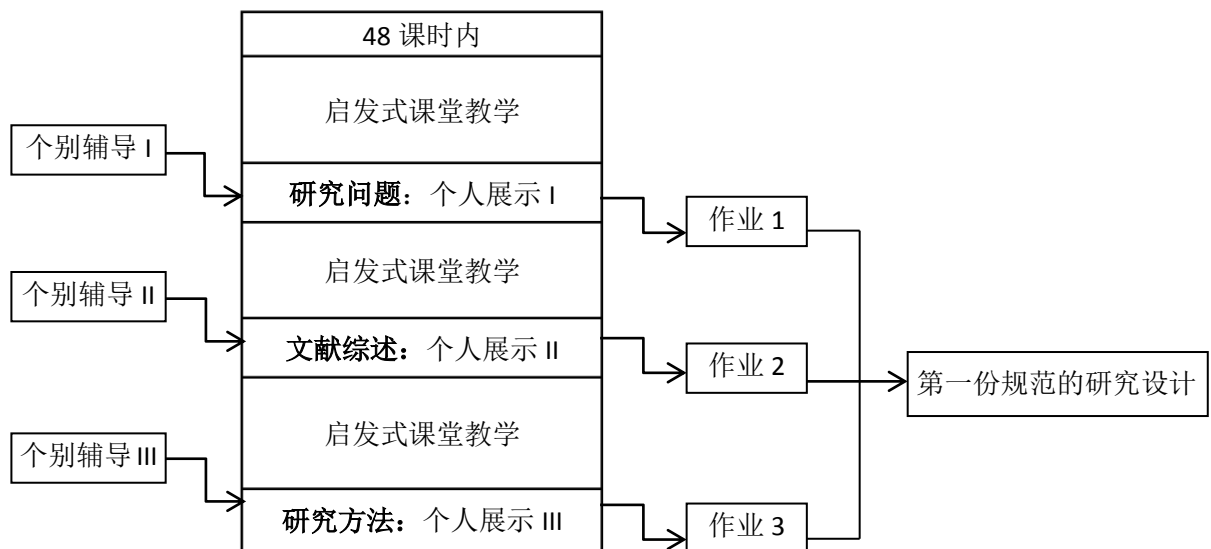
【课程内容】

- 一）研究方法的科学哲学基础（Philosophy）
 1. 科学研究的哲学基础和基本方法论
 2. 社会科学研究的特征与方法论
- 二）研究设计的基本思路与结构(Craft)
 3. 研究问题的提出与文献综述
 4. 研究设计中的基本概念：概念界定，操作和测量
- 三）主要研究方法的介绍(Techniques)
 5. 介入式研究方法
 - 1) 抽样与问卷调查
 - 2) 访谈法与焦点小组方法
 - 3) 参与式观察法
 6. 非介入式研究方法
 - 1) 案例研究法
 - 2) 比较历史研究法
 - 3) 二手数据分析与定量分析法简介

【课程目标】

1. 在方法论层面，学生通过对于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规律的了解，明白社会科学研究与其他一般性社会知识创造（例如:文学、艺术）的区别，了解在公共管理领域进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性质与特点。
2. 在操作层面，通过对于规范的社会科学研究模式、流程和技术的学习，能够在公共管理领域中找到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研究问题并进行有效的研究设计，为下一步完成论文打下基础。
3. 在技能层面，通过对于几种常见的研究方法的学习，了解学习新的研究手段的途径和办法，为未来从事相关研究工作做好学习能力的储备；并养成用科学思辨的方式看待社会问题的习惯。

【课程教学环节】



【课程教材】

1. Babbie, Earl. 2007,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1th edition, 清华大学出版社影印版
2. 陈向明, 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第 1 版
3. King, Gary, Keohane, Robert O. and Verba, Sidney.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1994,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4. Gerring, John. *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7.

二、 单元教学信息与教学目标

【教学任务】

在 45 分钟内讲授关键案例的选取原则、应用和拓展。其中 20 分钟参赛演示内容为关键案例选取原则及应用。

【教学目标】

1. 知识层面:

- 了解单案例研究法在社会科学中的必要性和局限性
- 了解关键案例研究与单案例研究的区别及其科学性基础
- 掌握不同类型关键案例的选取原则

2. 能力层面:

- 能判断关键案例研究法的适用范围
- 能说明关键案例研究对于特定因果关系的解释力
- 能选择合适的案例进行关键案例研究

3. 思维层面:

- 从关键案例选取原则的科学哲学基础思考科研创新的方向
- 从关键案例法的认识论基础完善自身的知识体系

【参考文献】

- Eckstein, Harry. "Case Study and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F. I. Greenstein and 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 Co.,1975.
- Gerring, John. *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7, ch.1
- Gerring, John. "Is there a (viable) crucial-case method?",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007), pp. 231-253.
- Popper, Karl. "The Problem of Demarcation," in David Miller (eds.) *Popper Selec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18-130.
- Stoecker, Randy. "Evaluating and rethinking the case stud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39.1 (1991): 88-112.
- 刘骥、张玲 陈子恪，社会科学为什么要找因果机制，《公共行政评论》，2011年第4期。
- 曲博，因果机制与过程追踪法，《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4期。
- 卢晖临，李雪，如何走出个案——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

学》，2007年第1期。

三、 教学重点

本单元为案例研究法一讲中的第三单元。在这一讲的前两个单元中，课程介绍了案例研究法的定义和比较案例研究法的原理和应用。学生已经了解案例研究法作为“个案概括”、“个案中的概括”和“理论构建”的不同功能，并了解理论构建是公共管理类案例研究的最主要目的。同时，学生已经了解到在小样本（Small N）的情况下，运用比较案例研究的方法，可以和基于大样本（Large N）的定量研究一样，实现理论构建的目的。

本单元的教学重点有三：

1. 原理：关键案例法的认识论基础

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案例一般都存在着双重属性：即特殊性与一般性。如何利用单案例自身的特殊性中归纳出一般性理论，是关键案例研究法要回答的核心问题。本单元从归纳法中普遍存在的休谟困境出发，指出在极端条件下的单案例也可能对一般性理论构建作出贡献；并进一步引入卡尔波普的“证伪”理论，阐明关键案例可以在极端条件下“证实”或者“证伪”理论的认识论基础。

2. 原则和应用：关键案例法的选取思路

在讲授关键案例法的认识论基础之后，本单元进一步阐明关键案例的选取原则，即：选用“最不可能证实处被证实”的单案例（Least-likely case）来证明现有理论的稳健性；选用“最可能证实处被证伪”的单案例（Most-likely case）来证明现有理论存在的谬误。

在讲解中，授课教师首先使用两个非学术研究的案例形象的说明关键案例的选取原则；然后以授课教师本人最新的研究成果作为教学案例，具体的示范关键案例法的应用及其局限性。

3. 拓展：关键案例法的拓展

关键案例法在1975年经Harry Eckstein提出后，也经历了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其中Gerring（2009）遵循Eckstein的逻辑，又提出了第三种关键案例，即路径型关键案例（Pathway case），来说明如何利用单案例研究在极端条件下检验现有理论的充分性。授课教师对Gerring的创新进行了介绍。

在此基础上，授课教师启发学生对Gerring分析框架中没有穷尽的第四种情形的单案例是否构成“关键案例”进行讨论。

四、 学生分析、教学难点及对策

本课程授课对象为公共管理相关专业一年级研究生，选课人数一般为30人左右。学生本科专业来源较广（经济、管理、人文、法律等），绝大多数有优秀的本科教育背景，综合素质较高。结合本单元的教学目标来看，学生具有以下特

点。

1. 知识储备强，感受性强；方法论认知弱、系统性弱

授课对象在本科阶段都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大部分对于社会科学领域中经典甚至前沿的研究都有过不同程度的接触，具有一定的知识储备。同时，授课对象是互联网时代的“原住民”，感受性强，对于新生事物、新的社会现象保持了较高的关注度。但是由于绝大部分授课对象没有独立的开展过科学研究，对于社会科学方法论缺乏系统性的了解；相当一部分授课对象不了解社会科学和人文艺术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针对这一问题，授课教师特别重视用生动的的方法讲解关键案例法的方法论基础，强调知识迁移的作用，在学生现有的知识和信息储备与系统性的科学方法论之间建立连接。具体处理如：在讲解“极端条件下的单案例”这一关键词时，既引入卡尔波普的科学哲学理论，又采用“狗咬人、人咬狗”的生活化语言加以说明。又如：在教学案例的选取上，选择在公共舆论中引起较大关注的“行政问责制”问题，结合教师本人的最新的科学研究成果进行示范。

2. 态度端正，课堂参与意识强，但创新性不足

授课对象在本科阶段一般都是同年段中的佼佼者，学习态度端正，课堂参与意识强。但是相当一部分同学在这个阶段容易复制本科阶段的学习模式，注重在课堂上接收知识；虽然也积极的参与课堂互动，但是更多的局限于回答教师的知识性提问，对于其知识储备之外的开放性问题往往不敢或者无法做出创新性的回应。

针对这一问题，授课教师通过几个互动环节的设计，激发学生和教师一道扮演课堂教学进程推动者的角色。具体处理如：讲授休谟困境时，在“火柴实验”中发问并从同学口中讲出用“抽样”方法来近似解决休谟困境，并邀请同学亲身参与“用一根火柴证明一盒火柴的质量”的环节，说明“极端条件”下进行观察也是近似解决休谟困境的办法之一。又如：在演示完“最不可能证实证实”的录像案例后，请学生发表观后感，并请同学举出一个同类的例子。互动环节的设置遵循由易到难的标准，首先营造开放性的课堂气氛，然后在轻松的环境中进一步的激发学生的创造性。

五、 教学创新点与教学理念

1. 讲述“关键案例法”内容，与研究前沿相对接，新颖地使用“狗咬人”与“人咬狗”的比喻，深刻揭示关键案例法的科学认识论本质

案例研究法的挑战性集中体现在案例研究的科学认识论问题上：即如何从特殊性的案例中归纳出一般性的普遍规律。如果无法有效的回应这一问题，案例研究，特别是单案例研究则必然陷入“讲故事”而不“说道理”的困境。这一困境

是案例研究法在基于大样本的“行为主义”研究兴起之后陷入沉寂的最主要原因之一。

关键案例研究法是美国著名政治学家 Harry Eckstein, 基于 20 世纪最有影响力的英国科学哲学家卡尔波普的“证伪”理念, 在 1975 年提出的对于上述挑战的正面回应。Eckstein 认为, 单案例研究可以通过个案的选择参与到社会科学研究的理论构建中来, 即: 选择“最有可能被证实”(Most Likely) 的案例证伪理论; 或者选择“最不可能证实”(Least Likely) 的案例证实理论。这种利用极特殊或者极个别的案例开展的研究被他称为“关键案例研究”。(Eckstein, H., 1975, "Case Study and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自上世纪 90 年代案例研究法随着质性研究的兴起而复苏以来, 关键案例法在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中已被不少前沿学者所采用。但是, 值得注意的是, 现有关键案例研究法的教学现状与其在前沿研究中的有效应用却形成鲜明反差, 即: 多数社会科学研究教材和课程中对于关键案例法少有涉及; 或者稍有介绍, 但是却将其与一般的单案例研究相混同, 并视其为面对特殊个案时的一种“无奈选择”(Stoecker, R., 1991, "Evaluating and rethinking the case study")。总之, 这种教学与研究前沿相脱节、教学滞后于前沿研究的现象, 在各类教学中并不少见。这一滞后对于“争议较多, 难度较大”的关键案例法的教学造成的严重后果可举例为: 学生在进行关键案例研究时表现出很大的随意性, 把研究自限在“讲故事”的范畴, 主动放弃或者无法有效的实现社会科学研究所应具有的理论建构功能。

参赛教师在本单元的教学中, 从关键案例研究法的科学哲学基础入手, 对上述 Eckstein 所说的关键案例选择原则中的关键词: “极端事件”, 有新意地使用了“狗咬人, 人咬狗”的生动比喻来加以阐述: 即: “狗咬人”是人们已知的常规事件; 而要发掘未知规律就要把着眼点放在“人咬狗”这类极端事件中。同时, 引导学习者跳出“单案例研究=讲故事”的误区, 了解单案例研究所以能在前沿研究中发挥理论建构功能的深层次原因。

教学理念: 高校教师必须密切注意学科研究前沿的发展, 并不断更新自己的教学内容。这种“更新”不能是简单地照搬。教师要对前沿提出的新观点和新方法, 在认真研究深刻理解后, 努力提出自己有特色的解释和独到见解。

2. 以教师本人应用关键案例法完成的科研成果作为教学案例, 具体示范关键案例法的可行性、操作性和局限性

参赛教师所选用的教学示范案例是教师本人针对“行政问责的政策效能”问题进行的研究。

2003 年非典事件中，中央对时任卫生部长与北京市长的公开问责，被广泛地认为是最终取得抗击非典胜利的重要转折点。因此，2003 年也被称为中国的“问责元年”。相当多的公共管理学者据此提出“行政问责是推动政策落实的有效手段”的论断。与此同时，自 2004 年起，行政问责制的推行也成为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并多次出现在国务院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在政策实践中，行政问责也多次被中央以及各级政府广泛的采用。

但是，参赛教师在对多起“行政问责”事件的持续观察和认真研究中，发现“行政问责”的实际效果存疑。特别是其中一个单案例引起了参赛教师的关注。2004 年 4 月，中央对于落实“制止钢铁产能盲目扩张政策”不力的江苏省以及常州市相关领导干部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和公开的问责。从此次问责的方式和力度来看，并考虑一年前非典问责事件对于官员的持续影响力，这一 2004 年的问责事件应该是“最有可能”证实“行政问责”效能的案例之一。但是，结果恰恰相反。这次问责并未起到有效的遏阻钢铁产能扩张的作用。钢铁产能在此后的几年中仍然保持了年均 20% 以上的增长率。换言之：“人咬狗”的极端事件发生了！

参赛教师敏锐地意识到，这一案例具备了关键案例“在最可能证实处证伪”的特征，并对其开展了研究，发现：在问责要件完备的极端情况下，问责本身都不能有效地推动政策落实；那么即可据此推断，在问责要件不完备或者基本完备的一般情况下，行政问责的政策效能就更值得怀疑了，从而批驳了前述“行政问责是推动政策落实的有效手段”的不当论断。在此基础上，研究借鉴由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Thomas Shelling 创建的遏阻（Deterrence）理论，提出“我国目前在干部管理制度上的中央-地方关系格局会使得问责这类的遏阻失效”的观点；并进一步指出，“行政问责”在非典等危机事件中的成功主要是危机条件推动中央地方利益格局暂时得以调整的产物，其成功是例外事件；并不能说明“行政问责”本身的有效性。

这一研究成果先后受邀在 2012 年 3 月美国亚洲研究学会（AAS）年会，2012 年 11 月德国中国社会科学研究学会（ASC）年会上宣讲，并得到了与会学者的高度评价。同时，受美国西北大学教授 William Hurst 和美国明德学院（Middlebury College）教授 Jessica Teets 的共同邀请，该成果将在其主编的“Loc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in China”一书中发表（目前全书正在审稿中）。

教学理念：单案例研究法是社会科学常用的，也是最经典、最具挑战性的研究方法之一(Yin, R.K., 2009, 《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教师如果能够将自己运用特殊的单案例（即关键案例）研究法的成果应用于教学，既能鲜活地诠释所要讲授的观点和方法，又能为学生做创新的好样子。

3. 从关键案例法中蕴藏的方法论意涵，引申出对学生学习和研究具有启发性的“科研要走一点极端”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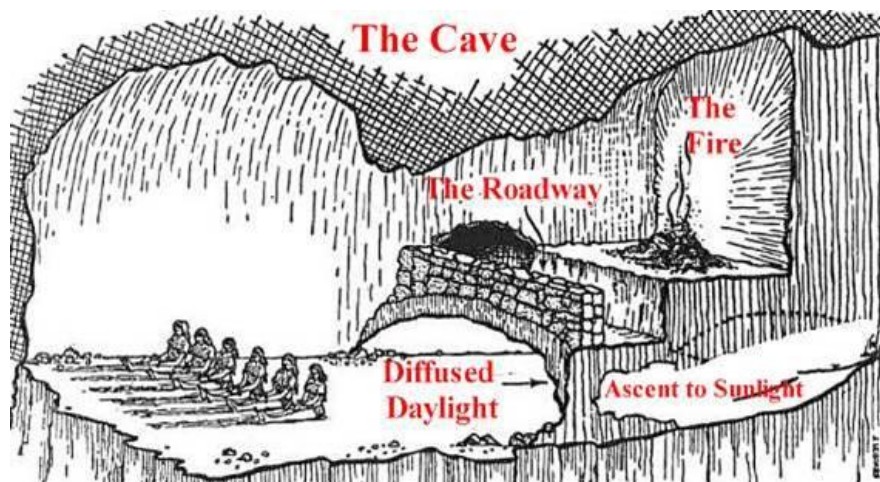
本单元讲授的关键案例法有着非常深刻的方法论意涵。无论是寻求从“最不可能证实处证实”还是从“最可能证实处证伪”，关键案例法所采用的对极端事件开展研究的新视角，都体现出了卡尔波普所强调的“科学研究应该拉开与表观世界的距离”的创新理念。这一新理念可以推广应用于其他科学研究领域。

在讲课中，参赛教师以“极端事件”为线索，分三步来提升这一新理念。

首先，参赛教师在课堂上拿出一盒火柴作为教具，提问学生：“如何推测这盒火柴的质量？”学生会很自然地答道，“用抽样法”。此时教师却提出“休谟困境”来让学生深入思考。所谓“休谟困境”，是十八世纪苏格兰哲学家大卫休谟提出的对于归纳法的挑战，即：“我们不可能诉诸于在过去使用归纳推理的成功经验来证明归纳推理的可靠性。”这样的讲述似乎否定了学生提出的抽样法，因为，“无论你检测了多少根火柴，都无法可靠地归纳出下一根火柴的质量如何，更不用说只检测一根或者几根火柴了”。这时，有的学生可能会提出，“可以用极端的情况来检验一根火柴。例如：打湿了，如果打湿了还能点燃它；点燃了，又很难吹灭等，这是不是说明整盒其他火柴的质量也不会坏到哪儿去呢？”。教师及时地利用学生的发言，提出了**关键案例研究要在“极端事件”中进行的重要基本概念**。

第二，参赛教师随后抓住学生对“极端事件”概念的初步认识，引入卡尔波普的前述论断。在波普看来，现有的关于客观规律的理论 and 认知就是人们的表现世界；而新的科学研究要实现其证伪功能，就需要研究者能够大胆地拉开自己研究的新假设与已有理论的距离。参赛教师从这一对于波普哲学的讲述中引申出**“科研是要走一点极端的”**的研究理念，点出了创新的方向。


第三，在小结中，用著名的“柏拉图洞穴”作比喻（如下图所示），揭示创新困境的根源及其解决之道。所谓“柏拉图洞穴”，是苏格拉底在一段与格劳孔的对话中用来说明人的知识困境的比喻：一群囚徒都被捆住手脚，坐在一个只有一堆火在背后照明的黑暗洞穴里；虽然偶然也有零星的阳光照射进来，但是对于这些囚徒来说，他们所认识的世界却只是火光投射在墙壁上的影子。参赛教师在用这一比喻阐明创新困境根源的同时，又对其加以引申，指出那些洞穴里“零星的阳光”，正如关键案例研究中的极端事件一样，它有可能是引领一个“挣脱枷锁的囚徒”走出洞穴的关键。而科学研究也应如此：创新的突破口可能就潜藏于这些“零星的阳光”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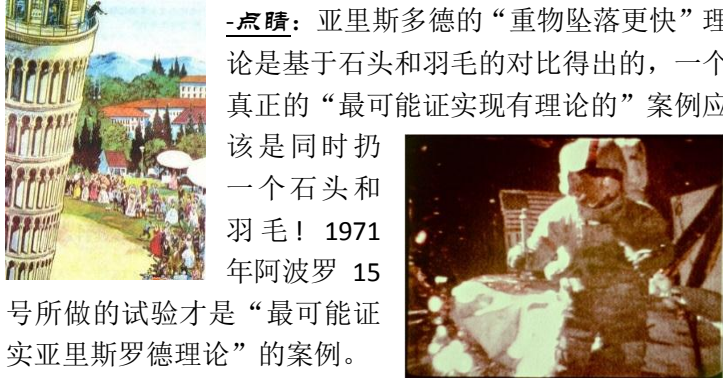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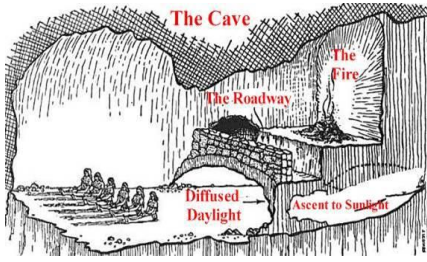


教学理念：传统的教学只要将教学大纲中的知识点讲清楚就可以了。对与该知识点相联系的其他课程或是其他领域的相关问题根本不予涉及。这是一种封闭的教学模式。本单元教学从具体知识引申到哲学层面的研究方法论，然后再把这一方法论引申到其他领域。这种值得倡导的**开放式教学模式**，不仅使学生能够深刻掌握本领域的知识点，而且培养了知识相互联系的观点，开拓了学生的学术视野。

六、 教学内容与设计


流程时间线索	内容手段线索	价值线索
1.引入：（1’） -回顾案例分析法和比较案例分析法 -指出比较案例分析法的本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例分析的定义： 通过在多种信息来源和丰富的背景中收集深入、详细的资料（手段），对一个或者多个个案进行探讨（对象），以期达到对于个案的概括或者理论构建的目的（目标） ● 比较案例分析的本质 通过类归纳法从特殊性的小样本中提炼一般性 	社会科学研究所应追求的目标：理论构建
2. 转折：（2’） -比较案例分析法的逻辑不能解决单案例研究的问题 -如何从事物的特殊性得出一般性的理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案例的广泛存在 -以极端事件举例说明案例的二元属性：特殊性+一般性； -得出“绝大部分社会科学案例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单案例”的判断 ● 单案例困境的存在： 比较案例法的逻辑：剔除特殊性得到一般性 单案例困境：无法剔除案例特殊性，如何得到一般性规律？ 	特殊性能否用于理论构建？

<p>3.回应一：用具象事例回答抽象问题(4')</p> <p>-回到认识论原点：所有归纳都存在“休谟困境”</p> <p>-回应：“极端情况”也是“休谟困境”下的近似解决办法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动：“如何检验这盒火柴的质量？” 教具展示：一盒火柴 ● 抽样方法与“休谟困境” -休谟困境：“试图通过观察和试验发现客观法则是不可可能的，因为客观法则是超验的” -推论：基于观察和试验发现的客观法则都是“推测” ● 互动：“有没有其他可以‘推测’这盒火柴质量的办法？” 教具使用：火柴的破坏性试验 点睛：“如果一根火柴在极端条件下都能经受检验，那么其他火柴的质量应该也不会差到哪儿去” 	<p>特殊性可以用来推测一般性！</p>
<p>4. 回应二：从具象事例到抽象回应(3')</p> <p>-什么是“极端事件？”</p> <p>-关键案例的选取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尔波普的“证伪”理论 -科学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证伪”而不是“证实” -即使有暂时的证实，其研究目的应该也是“证伪” ● 卡尔波普的“两种勇敢” -时刻准备着接受检验和反驳 -表观世界与理论假设的距离（极端条件） 比喻：“狗咬人”还是“人咬狗”？ 狗咬人：现有理论可以预见的事实 人咬狗：现有理论所不能预见的事实 点睛：发现“人咬狗”事件，就发现了证伪或者暂时证实现有理论的金钥匙 ● 关键案例的选取标准 -“人咬狗”的逻辑 -Harry Eckstein 两个标准： 1)“最不可能证实现有理论”的案例（Least-likely） -功能：说明现有理论的稳健性 2)“最可能证实现有理论”的案例（Most-likely） -功能：说明现有理论可能存在的谬误 	<p>从特殊性推测一般性需要在极端事件中进行——“科学研究是要走一点极端的”</p>
<p>5. 应用一：从具象实例说明应用(5')</p> <p>-什么样的案例是“最不可能证实现有理论的”的案例？</p> <p>-什么样的案例是“最可能证实现有理论的案例”</p>	<p>用熟悉的小实例来阐明关键案例的选择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不可能证实现有理论”的案例 -IPAD 在德国的广告片段（33 秒） -互动：“看完这段录像，你得出了什么结论？” -点睛： 理论：“IPAD 屏幕质量好” 单案例：“可以切菜、冲水” 结论：“IPAD 屏幕质量真不是一般的好” ● “最可能证实现有理论”的案例 -科学史上的悬案：比萨斜塔试验 -互动：“伽利略的试验是一个‘最可能证实现有理论’的案例吗？” 	<p>用极端案例来推测一般性规律符合人们已有的认知规律</p>

	 <p>-点睛: 亚里斯多德的“重物坠落更快”理论是基于石头和羽毛的对比得出的，一个真正的“最可能证实现有理论的”案例应该是同时扔一个石头和羽毛！1971年阿波罗 15号所做的试验才是“最可能证实亚里斯罗德理论”的案例。</p>	
<p>6. 应用二：从研究实例来说明应用 (3')</p> <p>-如何在研究中应用关键案例法？</p>	<p>用教师本人最新的研究成果作为教学案例来说明关键案例的可行性，操作性和局限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论：“行政问责可以有效推进政策落实” -非典事件中的行政问责及其效能 -提出质疑 ● 关键案例：2004年钢铁宏观调控中的行政问责 -铁本事件与2004年后的钢铁产能持续扩张 -铁本事件中的问责要件完备情况说明 -互动：此次问责失效说明了什么？ -点睛：“在问责要件完备的极端情况下，问责本身都不能有效地推动政策落实；那么即可据此推断，在问责要件不完备或者基本完备的一般情况下，行政问责的政策效能就更值得怀疑了” -关键案例法应用的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驳斥了现有观点 2) 提出了新的观点：问责成功是例外 -关键案例法的局限性说明：提出的新观点需要进一步的多案例研究 	<p>用极端案例来推测一般性规律在研究中可行，可操作，但存在局限</p>
<p>7. 小结(2')</p> <p>-关键案例的选取原则</p> <p>-关键案例的启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键案例的选取原则小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极端”的含义：与现有理论相冲突 -两类关键案例定义 ● 启示：科学研究是要走一点极端的 -柏拉图洞穴的比喻： <p>一群囚徒都被捆住手脚，坐在一个只有一堆火在背后照明的黑暗洞穴里；虽然偶然也有零星的阳光照射进来，但是对于这些囚徒来说，他们所认识的世界却只是火光投射在墙壁上的影子。</p> -引申：挣脱枷锁，接受“零星的阳光”的指引，寻找走出洞穴之门 	<p>“零星的阳光”是走出现有理论“柏拉图洞穴”的关键</p>

20 分钟教学演示部分结束

<p>8.引入：(4')</p> <p>-用逻辑语言演示不同类型案例研究法的逻辑原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类型案例研究法的逻辑语言表达 -比较案例法：通过同时找到原命题和逆否命题的正案例，并控制其他情况一致的情况下，证明 X 与 Y 的关系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423 1187 629"> <thead> <tr> <th></th> <th>X</th> <th>其他条件</th> <th>Y</th> <th>案例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1</td> <td>一致</td> <td>1</td> <td>原命题的正案例</td> </tr> <tr> <td>B</td> <td>0</td> <td>一致</td> <td>0</td> <td>逆否命题的正案例</td> </tr> <tr> <td>A'</td> <td>1</td> <td>最不可能</td> <td>1</td> <td>在最不可能处证实原命题</td> </tr> <tr> <td>B'</td> <td>1</td> <td>最可能</td> <td>0</td> <td>在最可能处证伪原命题</td> </tr> </tbody> </table> <p>比较案例法的双向证实</p> <p>单案例证实</p> <p>单案例证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案例证实：通过找到在其他条件最不可能的情况下的正案例证实原命题 -单案例证伪：通过找到在其他条件最可能的情况下的反案例证伪原命题 		X	其他条件	Y	案例类型	A	1	一致	1	原命题的正案例	B	0	一致	0	逆否命题的正案例	A'	1	最不可能	1	在最不可能处证实原命题	B'	1	最可能	0	在最可能处证伪原命题	<p>构建元知识：“科学走一点极端”是关键案例法的元知识</p>
	X	其他条件	Y	案例类型																							
A	1	一致	1	原命题的正案例																							
B	0	一致	0	逆否命题的正案例																							
A'	1	最不可能	1	在最不可能处证实原命题																							
B'	1	最可能	0	在最可能处证伪原命题																							
<p>9.转折：(2')</p> <p>-逻辑原型存在局限，怎么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键案例法逻辑原型的局限 -逻辑原型的假设：只存在一种来解释 Y 的理论，亦即只有一个 X -社会科学领域对于一个现象往往有很多的解释 举例：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是由什么导致的？ 可能的解答：被剥夺人群的出现；底层精英的出现；群体内相对剥夺人群的出现等等 ● 如何拓展逻辑原型？ -逻辑原型可不可以被拓展？ -逻辑原型拓展后会出现什么新的问题？ 	<p>再从元知识出发，尝试建立元知识与一般知识之间的连接</p>																									
<p>10.回应一：(4')</p> <p>-逻辑原型的简单拓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逻辑原型的简单拓展 -逻辑原型经过简单拓展还是可以用来进行关键案例的证实和证伪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429 1152 1574"> <thead> <tr> <th></th> <th>X1</th> <th>X2</th> <th>其他条件</th> <th>Y</th> <th>案例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1</td> <td>1</td> <td>最不可能</td> <td>1</td> <td>关键案例证实</td> </tr> <tr> <td>B'</td> <td>1</td> <td>1</td> <td>最可能</td> <td>0</td> <td>关键案例证伪</td> </tr> </tbody> </table> <p>举例：</p> <p>关键案例 A'：</p> <p>在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其他条件都不具备的情况下，一方面观察到底层精英和被剥夺人群的出现；另一方面观察到群体性事件的发生</p> <p>关键案例 B'：</p> <p>在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其他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一方面观察到顶层精英和群体内相对剥夺人群的出现；另一方面观察到群体事件的没有发生</p>		X1	X2	其他条件	Y	案例类型	A'	1	1	最不可能	1	关键案例证实	B'	1	1	最可能	0	关键案例证伪	<p>重构元知识与一般知识之间的简单连接</p>							
	X1	X2	其他条件	Y	案例类型																						
A'	1	1	最不可能	1	关键案例证实																						
B'	1	1	最可能	0	关键案例证伪																						

<p>11.再转折：(2')</p> <p>-逻辑原型的拓展过程中会出现新的案例类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逻辑原型简单扩展的不足 <p>-逻辑原型经过拓展之后会产生出新的案例类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304 1139 400"> <thead> <tr> <th></th> <th>X1</th> <th>X2</th> <th>其他条件</th> <th>Y</th> <th>案例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C</td> <td>1</td> <td>0</td> <td>最不可能</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这一新的案例类别能构成“关键案例”吗？</p>		X1	X2	其他条件	Y	案例类型	C	1	0	最不可能	1	?	<p>从元知识出发构建知识体系的过程中会出现新的问题和机会</p>						
	X1	X2	其他条件	Y	案例类型															
C	1	0	最不可能	1	?															
<p>12.回应二：逻辑原型的复杂拓展(6')</p> <p>-其中一个新案例类别可以实现理论构建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的案例类别的具象说明 <p><u>比喻</u>：抽积木</p> <p><u>互动</u>：抽积木游戏怎么玩？</p> <p><u>点睛</u>：寻找最少的“充分条件”！回到走极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的案例类别的抽象说明 <p>-Gerring 提出的路径型关键案例 (Path-way Case)</p> <p>-C'案例：可以说明 X1 的强充分性；X2 的非充分性</p> <p>-D'案例：可以说明 X2 的强充分性；X1 的非充分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9 927 1177 1088"> <thead> <tr> <th></th> <th>X1</th> <th>X2</th> <th>其他条件</th> <th>Y</th> <th>案例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C'</td> <td>1</td> <td>0</td> <td>最不可能</td> <td>1</td> <td>路径关键案例</td> </tr> <tr> <td>D'</td> <td>0</td> <td>1</td> <td>最不可能</td> <td>1</td> <td>路径关键案例</td> </tr> </tbody> </table>		X1	X2	其他条件	Y	案例类型	C'	1	0	最不可能	1	路径关键案例	D'	0	1	最不可能	1	路径关键案例	<p>“科学研究要走一点极端”的元知识重现</p>
	X1	X2	其他条件	Y	案例类型															
C'	1	0	最不可能	1	路径关键案例															
D'	0	1	最不可能	1	路径关键案例															
<p>13.启发：(3')</p> <p>-为课后思考留下铺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逻辑原型的其它拓展 <p>-<u>互动</u>：“还可能会出现什么样的案例类别”？</p> <p>-<u>课后思考</u>：这些案例能构成关键案例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1296 1155 1447"> <thead> <tr> <th></th> <th>X1</th> <th>X2</th> <th>其他条件</th> <th>Y</th> <th>案例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C'</td> <td>1</td> <td>0</td> <td>最可能</td> <td>0</td> <td>?</td> </tr> <tr> <td>D'</td> <td>0</td> <td>1</td> <td>最可能</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X1	X2	其他条件	Y	案例类型	C'	1	0	最可能	0	?	D'	0	1	最可能	0	?	<p>科学研究要走一点极端的元认知的其它运用</p>
	X1	X2	其他条件	Y	案例类型															
C'	1	0	最可能	0	?															
D'	0	1	最可能	0	?															
<p>14.小结：(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键案例的选取原则和应用 ● 关键案例的逻辑原型与拓展 <p>-逻辑原型的简单拓展</p> <p>-逻辑原型的复杂拓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键案例方法的启示 <p>-“走极端”的思想是关键案例法及其拓展方法的元认知</p> <p>-“走极端”的思想可以运用到其他的科学研究中</p>																			

七、 课后作业与思考

【课后作业】

自选理论视角，从 2007 年厦门 PX 事件，2009 年番禺垃圾焚烧事件，2012 年什邡钼铜事件，2012 年宁波 PX 事件中选取一个作为关键案例，说明该案例可以作为关键案例的理由。

【课后思考】

1. 有人说，所谓“关键案例”其实就是正态分布中的小概率例外事件（尾端），你怎么看？
2. 关键案例逻辑原型拓展之后会产生新的案例类型，除了 Gerring 指出的“路径型关键案例”，其他的新的案例类型也可以构成关键案例吗？

八、 授课体会

本单元主要介绍了关键案例的选取原则和应用，并在总结关键案例法逻辑原型的基础上，分析了关键案例法可能的拓展。

- 1) 在内容安排上，参赛教师强调了方法与方法论的结合，力图通过课堂教学以及课后作业和思考让学生不断强化“科学是要走一点极端的”的元认知，完善属于学生自己的社会科学方法知识体系。
- 2) 在教学方法上，参赛教师注重“从问题出发，并在更高层次上留下问题”的启发式教学思路；并且注重讲授的生动性和课堂的开放性，发挥学生作为课堂进程推动者的角色。
- 3) 在最近几年对于关键案例法本身的研究中，一个新的方向是用数学方法（例如：贝叶斯方法）来解释和拓展关键案例法。参赛教师在下一步要努力追踪这一新前沿，尽早将其引入到课堂教学中来。